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30001002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，提供民眾安全舒適、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凡使用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已興建完成並經核准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，其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- 一、農特產品類：青果、蔬菜、花卉、水產類、禽畜、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。
 - 二、百貨類：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鐘錶、資訊電器、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。
 - 三、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 - 四、其他類：凡不歸屬以上三類，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市場營業者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管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一般管理事項：
 - (一)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 - (二)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 - (三)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 - (四)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 - (五)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 - (六)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取締及舉發。
 - (七)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二、經營管理事項：

(一)商品管理。

(二)營運管理。

(三)促銷活動。

(四)財務管理。

(五)事務管理。

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市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，劃定攤（鋪）位，分類分區營業；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添置之設備契約終止時，應即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由主管機關代為拆除，其拆除費用，由原使用人承擔。如有毀損原設備情事，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時，從其約定。

第七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後始得營業。

第八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者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並自行營運，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月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潔費。

前項租金及清潔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攤（舖）位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，按攤位面積大小、位置優劣，營業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際情形斟酌後，確定該攤位每月應繳使用費金額。
- 二、市場如因建設需要，須增加支出時，得本自給自足原則調整。
- 三、清潔費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需要核實收取。

第十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文件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應受鄉公所之輔導與管理。
- 三、市場內之攤台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統一規劃設置。
- 四、不得阻撓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五、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況。
- 六、不得將攤鋪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七、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佔用通道。
- 八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- 九、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、不得有妨礙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潔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每逾二日按應繳納之租金及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，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並追償應繳原租金及遲延費，遲延費總額以單月繳納之租金及清潔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。
- 二、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潔費累計達三個月經催告仍未繳納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所積欠費用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
第十二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舖位。

一、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
二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
三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
四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
五、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，期滿未復業者。

六、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。

七、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八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
第十三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，市場自治組織組成及作業程序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